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[2007]183号

关于下达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7年度重大项目立项课题的函

苏州大学：

你单位池子华申报的“中国农村城镇化研究中心”基地课题《农民工待遇问题研究》，经组织专家评审通过，现正式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7年度重大项目。

项目批准号：07JJD840203

项目批准经费：20.00万元，教育部或重点基地依托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资助10万元，所依托高校配套资助10.00万元。（其中由教育部资助的经费第一次拨款0万元，已由我部财务司拨至你单位计划内帐号，请注意查收。）

做好教育部重点基地重大项目是基地的重要工作，课题组一定要瞄准国内和世界先进水平，按照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（见附件）认真修改、精心设计，立足创新。要切实保障课题组第一、二负责人驻所研究时间，组织学术力量进行科研攻关，力争产出高质量、高水平的成果。

由外单位中标的课题，基地所在高校的科研管理部门要做好与中标单位的协调工作，负责安排签订科研合同、驻所研究、经费使用等事宜，切实把基地建设成全国性的学术研究和交流中心。

上述项目的研究工作应于2010年前后完成，在研究期间应随时通过工作简报、成果简报向我司报告课题进展情况。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，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。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